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结合“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对标一流的工作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全县财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结合“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主动对标先进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立足实际制定完善了工作制度，为推动我县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1. 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情况。

1、我局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我局原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襄汾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襄汾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襄汾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暂行规程》等，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今年新制定了《襄汾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县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2、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牵头股室，层层安排部署，确保财政部扶贫项目资金监控平台工作无缝对接，继续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填报、审核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的情况。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3月12日，举办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专题学习培训，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及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共计120余人进行了集中培训。6月25、26日再次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际操作集中培训，将2019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录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夯实了基础。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进行细化、量化，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确定各单位开展2018年财政支出项目评价的具体项目，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下一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四、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选取襄汾县平安城市天眼工程三期项目等三个作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拟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2020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起来，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预算编制文件印发后，各预算单位先通过襄汾县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录入项目资料，并在软件公司辅导下录入项目的绩效目标，业务股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进行审核，预算绩效管理股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备案，如无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清晰、不符合政策要求，不纳入部门预算。次年，我们对上年纳入预算的项目支出下达自评任务，同时对当年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并对上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重点评价。